

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SZZ20240444-F

采购人：上海公安学院

代理单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8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23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 13: 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22116907-00136829

项目名称：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预算编号：0024-00030026

预算金额（元）：1500000 元（国库资金：15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 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智慧课堂业务平台建设、智能视频分析一体机、智能巡航摄像机、高清摄像机及硬盘录像机四部分。**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供应商须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

（2）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近三年（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8-02 至 2024-08-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13: 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到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信息的更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可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备用纸质投标文件（1 正 4 副）到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参加开标会。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公安学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崇景路 100 号

联系方式：庆启航 28957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办公室

联系方式：郑韵婷 63906828*1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韵婷

电 话：63906828*112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p> <p>采购人：上海公安学院</p> <p>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p> <p>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三年，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p> <p>核心产品：智能视频分析一体机、智能巡航摄像机。</p>
2	<p>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最高限价（如有）：包 1 - 1500000.00 元</p>
3	<p>获取招标文件：</p> <p>时间：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p>
4	<p>现场踏勘：</p> <p>因学院的特殊性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踏勘，如有疑问请投标人书面提出。</p>
5	<p>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p>
6	<p>书面提问时间：</p> <p>时间：投标截止前 15 天</p> <p>联系人：郑韵婷</p> <p>传真：63903668</p> <p>同时请将疑问（word 版和盖章扫描版）发至电子邮箱：ypzheng@sicc.sh.cn</p> <p>书面问题须加盖公章。</p>
7	<p>答疑：</p> <p>书面答疑，如确有需要召开答疑会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p>
8	<p>获取补充文件：（如有）</p> <p>时间：电话另行通知</p> <p>地点：自行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下载。</p>
9	<p>投标有效期：</p> <p>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p>

序号	内 容
10	<p>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p> <p>纸质投标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肆份。</p>
11	<p>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p> <p>商务和技术标合并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p> <p>投标文件均为密封包装（分开包装或不分开包装均可），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p>
12	<p>投标截止：</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3日13:3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到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四会议室。</p>
13	<p>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3日13: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开标。</p>
14	<p>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p> <p>（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3）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可正常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p> <p>（4）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密封包装）</p>
15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货物类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支付给代理单位。</p> <p>汇款账户如下：</p> <p>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31606503000621705</p> <p>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p> <p>汇款请备注：招标代理费+公安学院视频升级+郑韵婷</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财政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人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招标公告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评标办法

8.1.4 政府采购政策

8.1.5 项目招标需求

8.1.6 采购合同

8.1.7 投标文件格式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负责。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资质（资格）证书（如有）；

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④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打印该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6)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③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和水平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需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④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2) 设备及软件技术参数（包括规格、品牌、型号等详细技术参数）、技术偏离表；

(3) 所投产品关于人脸识别和人脸检测技术方面的国家发明专利证书（需加盖厂商公章）；

(4) 所投软件厂商需出具参与人脸识别技术国家标准制定工作证明材料（需加盖软件厂商公章）；

(5) 整体环境搭建、部署、系统集成、安装等方案；

(6) 现场调试、自测及试运行工作等方案；

(7) 质量保证措施；

(8)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9)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0)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1) 拟派人员情况；（须附相关证书）

(12)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 10.1.2 的要求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

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要求。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采购预算。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人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备用纸质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封面（不规定统一

格式)。

14.2 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4.3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均须投标单位在改动处盖更正章。

14.4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将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平台。

15.2 投标人应将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包装的接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于投标截止前递交至开标会现场。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方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6.2 采购方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方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四)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具体视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程序为准）。

17.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具体开标时携带材料见前附表。

17.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电子开标过程

(1) 招标代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 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 招标代理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 招标代理宣布唱标。

(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 招标代理宣布开标结束。

18 未能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19.1 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20.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评标办法的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的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1.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1.3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评标办法章节。

22 评标过程中问题的处理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 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合同授予的标准

2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5.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在法规规定的幅度对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中标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6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 质疑与诚信记录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7.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8 诚信记录

2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

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28.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8.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8.3.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8.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8.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8.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8.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过程分为：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签署等要求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	按“投标人须知”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7	工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9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0	符合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	
11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3	未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二、详细评审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的，依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金额参与评审。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技术标、商务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视频分析一体机、智能巡航摄像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2 评标过程中问题的处理

1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本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 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8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有针对性、能充分理解学院的特殊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性高，得 8 分； 较有针对性、对学院的特殊情况理解较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较完整，得 6 分； 针对性一般，对学院的特殊情况理解不充分、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度一般，得 4 分； 对学院特殊情况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完整，得 3 分； 针对性较差，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无针对性，得 1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3	设备及软件技术参数情况	14	根据所选设备的品牌、规格、配置情况、性能、参数、指标等详细描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产品选型完整、合理，产品的功能满足需求，产品性能与配置高，配备情况描述详细且具有先进性、规范性和实用性的，得 14 分； 产品选型合理，产品的功能一般，产品性能与配置中等，配备情况描述基本全面，先进性、规范性和实用性一般的，得 12 分； 产品选型合理，产品的功能一般，产品性能与配置中下水平，配备情况描述基本符合要求，但在先进性、规范性和实用性有不足的，得 10 分； 符合性较差，完整度一般的，得 8 分； 符合性较差，内容不完整，得 6 分 产品选型不符合需求，得 4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2	提供所投产品关于人脸识别和人脸检测技术方面的国家发明专利证书的（需加盖厂商公章），得 2 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提供所投软件厂商出具参与人脸识别技术国家标准制定工作证明材料（需加盖软件厂商公章），得 2 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	整体环境搭建、部署、系统集成、安装等方案	10	整体环境搭建、部署、系统集成、安装等方案完备针对性强，工作程序具体详细，分工明确，得 10 分； 整体环境搭建、部署、系统集成、安装等方案针对性切合，工作程序较完善，分工较为明确，得 8 分； 整体环境搭建、部署、系统集成、安装等方案针对性欠妥，工作程序不够具体详细，分工不够明确，得 6 分； 整体环境搭建、部署、系统集成、安装等方案针对性一般，工作程序简单，分工杂乱，得 4 分； 针对性较差，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现场调试、自测及试运行工作等方案	8	现场调试、自测及试运行工作等方案完备针对性强，工作程序具体详细，分工明确，得 8 分； 现场调试、自测及试运行工作等方案针对性切合，工作程序较完善，分工较为明确，得 6 分； 现场调试、自测及试运行工作等方案针对性欠妥，工作程序不够具体详细，分工不够明确，得 4 分； 现场调试、自测及试运行工作等方案针对性一般，工作程序简单，分工杂乱，得 3 分； 针对性较差，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3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内容和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等。 所提供内容针对性强，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齐全、措施合理先进，有完善的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高效可行等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比较全面，具有有效的反馈机制的，得 2

			分。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在详尽程度有缺漏的，得1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7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3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完备、清晰，且表述准确，得3分；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表述基本准确，得2分；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较差，得1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强、详细完备、可操作性强，得5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一般、不够详细完备、可操作性不强，得4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欠妥、无操作性，得3分； 内容有欠缺，得2分； 内容不完整，得1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9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5	根据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综合评定： 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售后技术支持力量；对系统定时巡检、维护；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等。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机制完善、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的、培训方案全面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修力量，明确了具体方式和内容的，有培训方案的，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基本需要，维修力量一般，无培训方案的，得3分； 方案一般、内容有欠缺，得2分； 方案较差、内容不完整，得1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10	项目人员情况	5	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情况： 人员资质能力、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强，配置齐全，人员数量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得5分 人员资质能力、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较强，配置较为齐全，人员数量符合项目工作需要，得4分 人员资质能力、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一般，配置不齐，人员数量不符合项目工作需要，得3分 人员配置符合性较差，配置不齐，得2分； 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11	供应商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	5	近三年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类似业绩以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为准。每有1个得1分，最高5分，不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近三年是指投标截止日往前顺推三年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且不享受投标价格折扣优惠。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4. 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概况

项目名称：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崇景路 100 号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智慧课堂业务平台建设、智能视频分析一体机、智能巡航摄像机、高清摄像机及硬盘录像机四部分。

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三年，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项目预算：1500000.00 元

二、建设目标

- 1.课堂无感考勤。
- 2.课堂抬头率检测。
- 3.人脸 1:1 及人脸 1：N 图搜。
- 4.数据统计并对接学院相关信息系统。

三、本项目建设范围和内容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智慧课堂业务平台建设、智能视频分析一体机、智能巡航摄像机、高清摄像机及硬盘录像机四部分。

1. 智慧课堂业务平台建设：为学院量身打造一套智慧课堂业务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实现快速、准确的课堂考勤功能，减少教师管理负担；同时分析学生上课时的注意力集中情况，为评估学生听课效率及课堂质量提供参考，以此丰富学院教学管理手段，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和总体教学质量。

2. 智能视频分析一体机：内含一台算力服务器和一套智能视频分析系统，为智慧课堂业务平台建设提供底层能力支撑，实现接入前端设备、联通上层平台的功能。提供高精度的人脸识别与人脸比对功能，提供人脸 1:1、1：N 图搜功能，提供系统基础管理功能。

3. 智能巡航摄像机：根据学院整体业务信息化和智能化要求及本次此项目的建设实际需求，补充部署智能巡航摄像机以及相关配件、线材、施工安装等内容。

4. 高清摄像机及硬盘录像机：根据学院整体业务信息化和智能化要求及本次此项目的建设实际需求，补充高清摄像机、热成像摄像机、硬盘录像机以及交换机，进一步优化视频监控点位覆盖。

四、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名目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质保期	备注
一	工程建设						
1	智慧课堂业务平台						
1.1	课堂无感考勤	套	1	详见技术要求“2.1 智慧课堂业务平台-课堂无感考勤”	否	3年	
1.2	课堂抬头率检测	套	1	详见技术要求“2.1 智慧课堂业务平台-抬头率检测”	否	3年	
1.3	数据统计	套	1	详见技术要求“2.1 智慧课堂业务平台-数据统计”	否	3年	
1.4	告警输出	套	1	详见技术要求“2.1 智慧课堂业务平台-告警输出”	否	3年	
2	智能视频分析一体机						
2.1	智能视频分析一体机	台	1	详见技术要求“1.4.1 硬件要求-智能视频分析一体机”；“2.2 智能视频分析一体机”；“3. 技术指标”	否	3年	
3	智能巡航摄像机						
3.1	智能巡航摄像机	台	49	详见技术要求“1.4.2 硬件要求-智能巡航摄像机”	否	3年	
4	高清摄像机及硬盘录像机						
4.1	半球摄像机	台	2	详见技术要求“1.4.3 半球摄像机”	否	3年	
4.2	热成像双光谱声光警戒半球摄像机	台	1	详见技术要求“1.4.4 热成像双光谱声光警戒半球摄像机”	否	3年	
4.3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	详见技术要求“1.4.5 网络硬盘录像机”	否	3年	
4.4	8口千兆交换机	台	3	8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电接口, 2个 1000base-X 以太网光接口, 包转发率为 27Mpps/102Mpps	否	3年	
二	其它建设						
1	软硬件集成	项	1	定制	否	3年	含配件和辅材

五、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点位的部署要求

为满足学院整体业务信息化和智能化分析要求，新建的监控点全部采用符合 GB/T 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的高清智能摄像机，总共包括 49 台支持设定巡航计划的摄像机，2 台高清半球摄像机，以及 1 台热成像双光谱声光警戒半球摄像机，包含摄像机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相关配置工作。

1.2 业务应用要求

1.2.1 智慧课堂业务平台

(1) 课堂无感考勤需求

为满足学院教室范围内的管理需求，需通过相应合理点位规划及摄像机建设，实现重点部位实时视频监控，且基于智能视觉算法对视频内容进行实时解析，对学生进行无感考勤并统计考勤结果，对异常考勤进行告警。

(2) 课堂抬头率检测需求

为进一步提升丰富教学管理手段，提升教学质量，依托新建摄像头对学生课堂抬头率进行分析，作为反馈学生听课效率及课堂教学质量的部分参考。通过巡航相机的抓拍，分析课堂中每位学生的抬头率，以及课堂中整体学生的抬头率，并进行统计，对于抬头率过低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

1.2.2 智能视频分析一体机

(1) 摄像头接入管理需求

为了配合取得高质量的人脸抓拍进行智能人脸分析以支撑上层业务应用，需要将新建摄像头纳入管理。

(2) 人脸比对需求

为满足学院日常学生管理需求，加强学生监管手段，需要在本项目中建设人脸 1:1 及人脸 1: N 图搜能力。

1.3 业务协同开发要求

为满足整体使用需求，本项目建设内容需与外部系统进行对接以获取数据，以便实现系统建设内容。

(1) 与学院排课系统对接，获取排课系统提供的课表、作息时间、教室、学生、老师等信息。

(2) 与学院人员底库对接，将学院学生的证件照、人员信息底库与系统对接，并且按照届别、区队、教职工和服务外包等要素进行分类。

1.4 硬件要求

1.4.1 智能视频分析一体机

(1) CPU：整体性能指标不低于 Intel Xeon SP 4216 系列或同等性能芯片。

(2) 内存：不低于 128GB DDR4 2666MHz。

(3) 硬盘：系统盘不低于 480GB SSD；数据盘不低于 960GB SSD。

(4) 加速卡：不低于 4 张 Tesla T4 加速卡。

(5) 网络接口：不少于 2 个万兆光口。

1.4.2 智能巡航摄像机

摄像机参数需要满足或大于以下参数：

- (1) 有效像素：不低于 400 万。
- (2) 像素最大分辨率不低于：2688*1520。
- (3) 焦距—细节：4.8-120.0mm。
- (4) 倍率—细节：25 倍。
- (5) 降噪：3D 降噪;2D 降噪。
- (6) 信噪比：>56dB。
- (7) 宽动态：光学宽动态 120dB。
- (8) 视频编码格式：超级 265;H. 265;H. 264;MJPEG。
- (9) 最高帧率：30 帧。
- (10) 云台水平范围：360° 连续旋转。
- (11) 巡航模式：支持预置位巡航。
- (12) 防水防尘：IP66。
- (13) 最大功耗：≤24W。

1.4.3 半球摄像机

- (1)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 (2) 最小照度：彩色：0.005 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 (3) 镜头：2.8mm。
- (4) 水平视场角：79°。
- (5) 快门：1/3 s ~1/100,000 s。
- (6) 调整角度：水平：0° - 355° ;垂直：0° -75°。
- (7)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 (8)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子码流：H. 265/H. 264/MJPEG。
- (9) 音频压缩标准：G. 711/G. 722. 1/G. 726/MP2L2/PCM

/AAC。

1.4.4 热成像双光谱声光警戒半球摄像机

- (1) 热成像传感器类型：氧化钒非制冷型探测器。
- (2) 热成像响应波段：8-14 μ m。
- (3) 热成像像元尺寸：12 μ m。
- (4) 热成像分辨率：256 × 192。
- (5) 热成像焦距&视场角：3mm, 50.0° × 37.3°。
- (6) 测温范围：-20 ° C-550 ° C。

- (7) 测温精度：±2° C 或者读数的±2%（取最大值）。
- (8) 温度异常功能：全屏测温。
- (9) 吸烟检测最远报警距离：4.5m。
- (10) 可见光传感器类型：400 万像素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 (11) 可见光分辨率：2688 × 1520，400 万。
- (12) 可见光焦距：4mm，84.0° × 43.1°。
- (13) 报警联动：1 个内置白光灯、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语音可自定义）。
- (14) 报警输入：支持 1 路 DC 0-5V 报警输入。
- (15) 报警输出：支持 1 路常开型继电器输出，报警类型可设置。
- (16) 音频输入：1 路 3.5mm Mic in/Line in interface. Line input: 2-2.4V[p-p]。
- (17) 音频输出：1 路 3.5mm Impedance: 600 Ω。

1.4.5 网络硬盘录像机

- (1) 支持最高 16 路的视频接入，这意味着它可以同时处理和存储来自多达 16 个摄像机的视频流。
- (2) 网络输入带宽高达 256Mbps，确保了高速且稳定的视频数据传输。
- (3) 支持多种分辨率的录像，包括但不限于 32MP、24MP、12MP、8MP、7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 和 QCIF，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录像需求。
- (4) 支持 2 路 HDMI 和 2 路 VGA 同时输出，支持 HDMI 支持 8K+1080P 或双 4K 异源输出。
- (5) 支持 H.265 和 H.264 编码。
- (6) 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允许用户根据不同通道的需求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 (7) 支持最大 16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 和 RAID10 等多种 RAID 级别，以提供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支持 IPC（网络摄像机）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可以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且不影响其他通道的预览。
- (8) 配备 2 块 4T 容量的视频监控专用硬盘。

具体选型可根据现场条件适当调整，但是需要满足智慧课堂分析及人脸识别的软件算法的使用要求。

2. 系统功能要求

2.1 智慧课堂业务平台

建立智慧课堂业务平台，平台应包含以下功能模块：课堂无感考勤、抬头率检测、数据统计、告警输出。各模块功能要求如下：

2.1.1 课堂无感考勤

(1) 无感点名：根据摄像头的定时抓拍，统计学生的到课情况，并输出统计结果。

(2) 人员管理：支持人员管理，可手动或者通过第三方系统对接自动获取人员信息，可手动自动混合添加，人员信息支持导入导出；支持根据第三方系统的身份信息预置教师及学生角色。

(3) 课表查询：可根据时间、校区、教室、老师、学生等查看对应课表。

(4) 手动补签：支持人工核查考勤记录，手动补签。

2.1.2 抬头率检测

(1) 个人抬头率：根据摄像头的定时抓拍，统计一节课内每位学生抬头占比。

(2) 课堂抬头率：根据摄像头的定时抓拍，统计一节课内学生总体抬头占比。

2.1.3 数据统计

(1) 考勤统计：支持通过课程、老师、学生各维度统计、查询考勤情况。

(2) 抬头率统计：支持通过课程、学生各维度统计、查询抬头率情况。

2.1.4 告警输出

(1) 异常考勤告警：考勤记录异常产生记录，支持推送至告警界面。

(2) 异常抬头率告警：抬头率低于设定阈值的个人/课堂产生异常记录，支持推送至告警界面。

(3) 告警管理：支持查看、删除、导出告警记录。

2.2 智能视频分析一体机

2.2.1 实况画面

支持按设备查看实时视频流画面。

2.2.2 人脸检索及属性分析

支持 1:N 的方式对所有人脸库检索。通过本地上传人脸图片上传检索；支持对人脸图片进行属性分析，包括性别（男、女）、年龄段（老年人、成年人、儿童）等。

2.2.3 支持 1:1 人脸验证

支持上传两张人脸图片，查看两者的相似度分数。

2.2.4 设备管理

(1) 支持接入网络摄像机。

(2) 支持按设备分组、设备名称、设备位置、设备类型、设备 ID、设备 IP、设备连接状态、使用状态查看/筛选设备。

(3) 支持修改单个设备的名称、位置、ID、分组、分配管理员用户。

(4) 支持单个/批量删除设备。

2.2.5 系统管理

(1) 用户角色权限管理

支持部门、用户的添加、删除、修改、搜索；支持角色的添加、删除、修改、搜索、权限分配。

(2) 系统设置及日志

支持查看管理员用户的系统操作记录，包括用户分组、用户名称、业务模块、操作动作、操作

详情、操作时间并提供操作日志的自动生成、查看、导出。

支持查看系统信息，查看、修改登录页标题、系统描述、忘记密码提示语。

(3) 人像库管理

支持人脸库的添加、删除、修改、搜索，并支持对库中人脸的添加、删除、修改、搜索、导出等功能。

3. 技术指标

3.1 系统开发要求

3.1.1 满足 49 路人脸视频流并发检测要求

支持按照 RTSP、GB/T28181 协议接入视频流数据，支持 H.264 和 H.265 编码格式、2K 以上分辨率视频接入与解析。

3.1.2 智慧课堂业务平台开发要求

支持在网页端应用和操作。

3.1.3 智能视频分析一体机要求

系统应具备高扩展性及横向扩容能力；系统应具备高可靠性，采用 RAID 冗余技术，单个硬盘损坏后可在更换硬盘后恢复数据。

3.2 安全需求

在规划平台的功能框架和技术框架时，需要同步考虑平台的安全需求。平台的安全，需要从信息安全运行体系、系统安全策略等方面来进行考虑，包含了网络安全、系统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

平台应支持服务的本地化部署，以保证用户数据安全。

3.3 系统性能要求

(1) 人脸识别角度：支持识别的人脸姿态：水平转动角范围： $-45^{\circ}\sim 45^{\circ}$ ；俯仰角范围： $-30^{\circ}\sim 30^{\circ}$ ；倾斜角范围： $-45^{\circ}\sim 45^{\circ}$ 。

(2) 人脸图片建模速度 ≥ 100 张/s，且人脸图片建模成功率 $\geq 99\%$ 。

(3) 戴口罩人脸比准确率 $\geq 95\%$ 。

(4) 人脸检出率 $\geq 99\%$ 。

(5) 人脸比对非监视名单误报率 $\leq 0.1\%$ 。

(6) 人脸比对监视名单漏报率 $\leq 0.5\%$ 。

(7) 人脸库以图搜图准确率 $\geq 99\%$ 。

以上技术参数投标单位具备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尤佳。

3.4 其他要求

3.4.1 为避免知识产权纠纷，保证系统的原创性，所投产品应具有人脸识别和人脸检测技术方面的国家发明专利。（须出具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3.4.2 考虑到人脸数据安全性及隐私性，所投软件厂商需出具参与人脸识别技术国家标准制定

工作证明材料（需加盖软件厂商公章）。

六、服务要求

1. 要求建设方负责整体环境搭建、部署，负责现场调试、自测及试运行工作，负责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及专业指导，要求在上海本地具有服务机构，可充分支持、服务用户。

2. 为保障系统软硬件的正常运行，需要对系统定时巡检、维护，并且严格控制角色管理权限、记录操作日志、检查安全漏洞、监控服务器运行情况等，以保证数据的安全性、操作的便捷性和系统的稳定性。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须知

一、报价依据

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项目采购需求、项目现场条件等。

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范围、项目要求、服务周期、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要求等。

二、报价内容

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单价不作调整。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时间、价格构成等。

三、报价控制性条款

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四、支付方式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可以采用转账汇款的形式支付，合同履行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返还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致使合同中止，采购人将不予返还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和合同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剩余合同款在项目完成并经确认达到要求后支付。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费用组成明细表详见附件。
-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除特别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3、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4、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 5、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崇景路 100 号

6、付款方式：银行托付或转账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技术和服务要求

上海公安学院拟实施的建筑水电计量及节能设备改造项目，需采用通用 Modbus 现场总线、基于 TCP/IP 的以太网有线通信、电力线载波、LoRa 无线通信等契合实际需要的、融合型的物联网技术路线，来构建上海公安学院节能监管体系，实现教学楼、教职楼、学生公寓(7#/8#/9#/10#/11#/ 12#/ 13#/14#) 分项计量设备能耗数据的高速采集、稳定传输、无缝对接、现场数据可视化，实现对上海公安学院的能源使用、能耗管理等进行数字化、精细化管理，实现空调、照明能耗的示范性物联网节能监管等等，为上海公安学院后勤管理信息化建设提供相应的技术平台，为上海公安学院的节能技术改造提供数据依据。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可以采用转账汇款的形式支付,合同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返还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致使合同中止,采购人将不予返还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和合同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50%的合同款,剩余合同款在项目完成并经确认达到要求后支付。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履约保证金

8.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因财政原因除外）。

8.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8.4 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中止，甲方将不予返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9. 争议解决方式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双方各执两份。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一：保密协议、二：廉洁协议、三：营业执照、四：拟投入人员表

如有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

因乙方正在与甲方进行相关技术合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涉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该涉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涉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涉密信息包括：技术方案、制造方法、工艺流程、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技术数据、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说明书、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使用方法、规模状况、使用情况、功能指标等一切有关的信息，以及其他不论其载体为何种形式（纸质、磁介质或口头信息等）涉及国家秘密或公安警务秘密的所有信息。本协议之签订可认为甲方已对涉密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第二条：保密义务人

乙方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

第三条：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保密义务人对其因合作或提供服务而知悉的涉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泄露，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保密义务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2、在项目合作或提供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涉密信息，不得私自复制任何涉密信息。对因合作、提供服务或经授权同意所保管、接触、复制的有关信息或材料应妥善保管，一律予以登记编号、标明密级并视同原件采取保密管理措施，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保密义务人应对参与项目合作或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人员不得参与项目合作及提供相关服务。

4、保密义务人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承担保密方面的领导责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有关涉密资料、信息的保存、管理和保密监督。

5、保密义务人如果发现涉密信息泄露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合作或提供服务关系结束后，保密义务人应将其有关的所有涉密信息进行清除或交还甲方，不得擅自保留。

6、项目合作或提供服务完成后，未经甲方许可，保密义务人不将相关成果进行转让，或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泄密的宣传。

第四条：违约责任

保密义务人泄露上述涉密信息将会对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公安机关的正常工作造成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六条：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

项目名称：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实施及管理等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利用职务犯罪的行为，根据国家及公司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将视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终止。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二份。

甲方：上海公安学院（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一)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90 日历天）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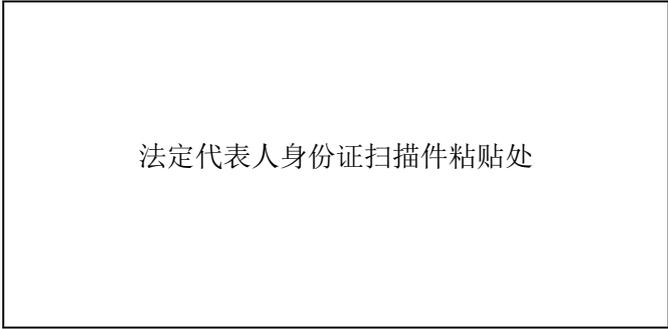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账号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 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四)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4.2 资质（资格）证书（如有）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4 信用证明

信用证明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信用证明粘贴处投标人需提交的扫描件粘贴处

(五)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5.1 开标一览表

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包 1

投标内容	工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元)(总价、元)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6								
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费(元)								
合计(元)								

注：上述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上述明细表内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公安学院的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视频分析一体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智能巡航摄像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本页规定为准，不得随意修改。

(5) 中标、成交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大型企业者视为非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不得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2.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符合以上情况则提供本声明函，否则不需提供本声明函。

6.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相关技术文件，主要格式如下。

- (1)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 (2) 设备及软件技术参数（包括规格、品牌、型号等详细技术参数）、技术偏离表；
- (3) 所投产品关于人脸识别和人脸检测技术方面的国家发明专利证书（需加盖厂商公章）；
- (4) 所投软件厂商需出具参与人脸识别技术国家标准制定工作证明材料（需加盖软件厂商公章）；
- (5) 整体环境搭建、部署、系统集成、安装等方案；
- (6) 现场调试、自测及试运行工作等方案；
- (7) 质量保证措施；
- (8)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 (9)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0)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11) 拟派人员情况；（须附相关证书）
- (12)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上述格式供应商自行拟定。

1、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1 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2.2 项目负责人及拟派本项目现场管理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合同 担任职务	
毕业院校	__年 __月毕业于 __学校__专业，学制 __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履 历					
年~年	在何处	担任何职		备注	
年~年	在何处	担任何职		备注	
...					
经 历					
年~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担任何职	备注	

注：项目负责人及拟派本项目现场管理员简历表每人一张，均分别填写此表。上述人员须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等复印件。